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國字第7號

原告 楊筑卉即私立陽光康復之家

訴訟代理人 林衍鋒律師

被告 衛生福利部

法定代理人 石崇良

被告 簡才傑

吳淑玲

戴春慧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謝智硯律師

賴元禧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一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按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86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前以另案即「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7年度訴字第892號精神衛生法事件（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7年度訴字第892號判決業經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上字第987號判決廢棄發回）行政訴訟事件」之結果影響本件民事訴訟之裁判，而依民事訴訟法第182條規定，於民國111年10月31日裁定命在該行政訴訟程序確定前，停止本件訴訟程序。

三、茲查明上開行政訴訟事件業已終結，有最高行政法院113年度上字第173號裁定可稽，並經本院調取該案全卷查閱在案，是原停止訴訟裁定應予撤銷。

四、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7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孫曉青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3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7 日

05 書記官 葉絮庭